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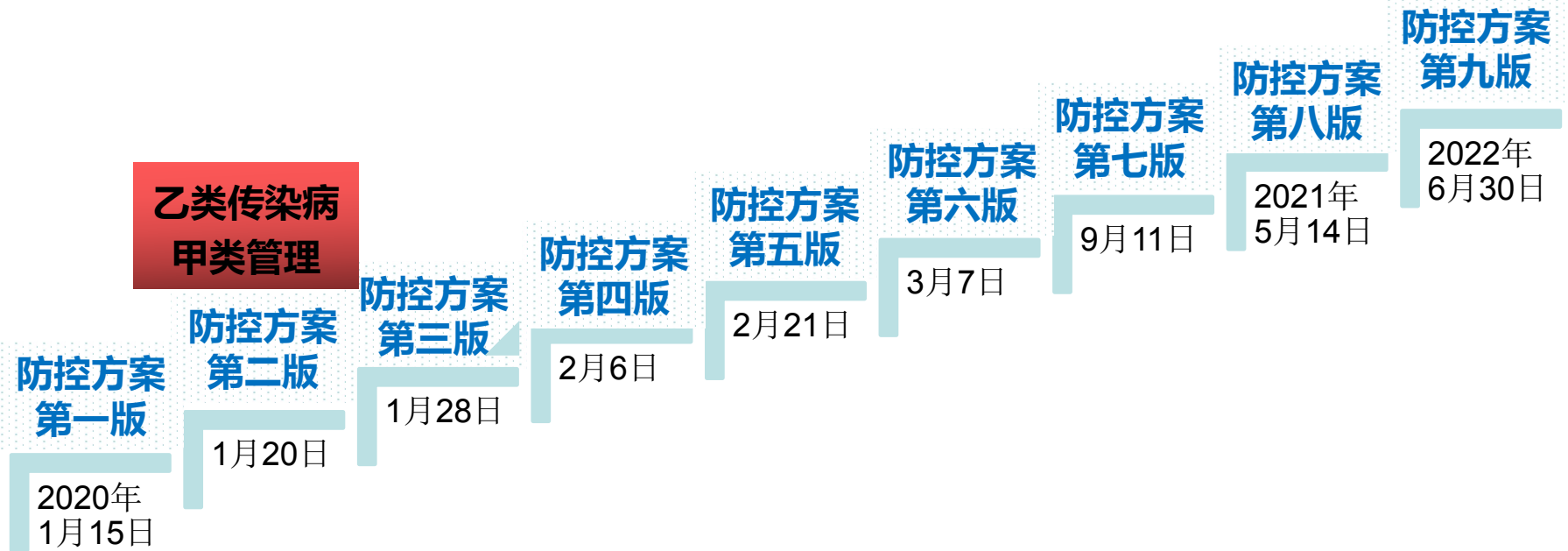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解读 (第九版)

不含“疫情处置”部分

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07-01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修订进程



目录

1

总体思路

2

措施优化调整依据

3

总体框架

4

修订主要内容

总体思路

- **坚持** “外防输入、内防反弹” 防控策略和 “动态清零” 总方针;
- **结合国内外新冠病毒研究进展**和我国本土疫情处置实践经验;
- **体现**科学、精准，力争在常态化防控和疫情处置的各个环节采取最优的防控措施;
- 看似轻松了，实则要求更高了，防控技术要求更精细
- 禁止 “层层加码”，全国防控措施将更统一，利于公众
- **最小的防控成本达到最佳的防控效果**

二、措施优化调整依据

- 国内外现有研究对奥密克戎变异株认识
 - 传播能力更强
 - 传播速度更快
 - 感染剂量更低
 - 致病力减弱
 - 具有更强的免疫逃逸能力
- 结合我国奥密克戎变异株疫情处置实践
 - 上海、吉林大规模疫情处置经验
 - 新冠疫情防控措施优化试点研究成果

我省今年针对奥密克戎变异株特点，已对多个方面管控与核酸检测措施进行了调整，很多与第九版方案基本一致。如对入境人员、密接与次密接、涉疫区人员、“应检尽检”人员等。

总体框架

序号	正文框架（无变化）	对应附件（14个）
1	总体要求	
2	病原学和流行病学特征	
3	公共措施	完善附件1《公民防疫基本行为准则》
4	疫情监测	新增附件2《初筛阳性病例报告管理指南》 完善附件 3《新冠肺炎监测方案》
5	疫情处置	重新编写附件4《新冠肺炎疫情流行病学调查指南》 完善附件5《密切接触者判定与管理指南》 新增附件6《新冠肺炎疫情风险区划定及管控方案》 新增附件7《新冠肺炎疫情不同场景下区域核酸检测策略》 完善附件8《新冠肺炎疫情相关人员转运工作指南》 完善附件9《新冠肺炎疫情隔离医学观察指南》 完善附件10《新冠肺炎疫情消毒技术指南》 附件11《新冠肺炎疫情心理健康服务技术指南》
6	实验室检测	完善附件12《新冠病毒样本采集和检测技术指南》
7	境外输入疫情防控	完善附件13《新冠肺炎境外输入疫情防控要点》
8	加强重点环节防控	重新编写附件14《重点场所、重点机构、重点人群和特定人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
9	组织保障	

四、修订主要内容

一、总体要求

-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法科学、分级分类”的原则，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相结合。
- 按照“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工作要求，坚决防范境外疫情输入和境内疫情反弹。
- 坚持科学精准防控，落实“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措施。
- 进一步加强源头管控，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加强重点时段、重点地区、重点人群疫情防控。
- 提高监测预警灵敏性，及时发现散发病例和聚集性疫情，有力、有序、有效处置疫情，做到发现一起扑灭一起，以最短时间、最低代价将疫情控制在最小范围。
- 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二、病原学和流行病学特征

➤ 增加奥密克戎变异株流行病学特征

- 奥密克戎变异株已成为我国境外输入和本土疫情的优势流行株；
- 平均潜伏期缩短，多为2-4天；（3月14日发布的第九版诊疗方案表述对潜伏期表述为“1-14天，多为3-7天”，诊断标准中流行病学史是14天的接触史）
- 传播能力更强，传播速度更快，感染剂量更低，致病力减弱；
- 有更强的免疫逃逸，现有疫苗对其所致的重症和死亡仍有效。

三、公共措施-1

➤ 宣传教育

- **新增**公众应配合做好常态化防控和本土疫情处置中的核酸检测内容。
- 对应**附件1《公民防疫基本行为准则》**第11条
核酸检测：按要求配合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本土疫情处置中的核酸检测，确保“应检尽检”，对本人和家庭的健康负责。



三、公共措施-2

➤ 更新疫苗接种策略

- 鼓励3岁以上适龄无接种禁忌人群应接尽接。
- 对于符合条件的18岁以上目标人群进行1剂次同源或序贯加强免疫接种。
- 重点提高60岁及以上老年人群等重症高风险人群的全程接种率和加强免疫接种率。



四、疫情监测-1

➤ 疫情发现报告

内容	八版防控方案	九版防控方案
病例发现报告	无核酸检测初筛阳性人员报告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增核酸检测初筛阳性人员管理要求和相关附件• 附件2《新冠肺炎核酸检测初筛阳性人员管理指南》
	无抗原检测内容	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和个体诊所发现可疑患者后，也可同步进行抗原检测，尽早发现疫情。
聚集性疫情发现报告	聚集性疫情定义	是指一周内在学校、居民小区、工厂、自然村、医疗机构等范围内发现2例及以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

四、疫情监测-2

➤ 核酸检测初筛阳性人员报告和管理

1.单管初筛阳性

- 发现核酸初筛阳性人员 **立即落实就地隔离措施**，出具检测结果后2小时内报告。
- **边管控边调查**，将初筛阳性人员转运至指定的场所进行管理（如定点医疗机构的观察室）。
- **原检测机构对检测结果准确性负责。**
- 如对检测结果有疑议确需复核的，由辖区指定的有核酸检测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复核。

四、疫情监测-3

➤ 核酸检测初筛阳性人员报告和管理

2.混管初筛阳性

- 所有混检人员立即落实就地隔离措施，同时安排采样人员上门采样复核。
- 采集鼻咽拭子标本，复核工作由原检测机构或辖区指定的有核酸检测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
- 依据复核结果，分类管理：
 - ① 如所有人员核酸结果阴性，排除并解除就地隔离措施；（此种情况建议研判，混管阳性，但单检全阴的可能性小，绝大多数有单检阳性的。）
 - ② 如发现阳性测者，2小时内上报初筛阳信息。诊断后2小时内网络直报，按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管理；并在2小时内转至定点医院或方舱医院。
 - ③ 其余核酸检测阴性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判定是否属于密切接触者，如判为密切接触者按密切接触者管理。（通常视与感染者接触史、采样环境及个人防护确定）

四、疫情监测-4

- 无症状感染者
 - 诊断为无症状感染者应在 **2小时内**通过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进行网络直报，并转运至方舱医院进行隔离医学观察。
 - 隔离医学观察期间严格做好健康监测，如后续出现相关症状或体征需在**24小时内**订正为确诊病例。
- 聚集性疫情应在2小时内通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信息系统网络报告。

四、疫情监测-5

➤ 多渠道监测预警

1. 医疗机构就诊人员

- **增加**不具备核酸检测能力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进行抗原检测。

2. 风险职业人群

- **更新**风险职业人群分类。
- 明确各类人群核酸检测要求。

3. 重点场所和机构人员

- 将原重点机构和重点场所人员监测合并
- **更新**核酸检测要求

风险职业人群监测

序号	人群类别	核酸检测要求
1	跨境交通工具司乘、保洁、维修等人员	作业期间每天1次全员核酸检测
2	口岸进口物品搬运人员	
3	进口冷链食品储存加工企业一线人员	
4	集中隔离场所工作人员	
5	定点医疗机构的工作人员	
6	普通医疗机构发热门诊相关医务人员	每天1检
7	海关、移民管理部门等其他直接接触入境人员和物品的一线人员	
8	快递、外卖	每周2次全员核酸检测。 如辖区出现1例及以上本土疫情时，根据疫情扩散风险及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增加核酸检测频次。
9	酒店服务	
10	装修装卸服务	
11	口岸管理服务人员	
12	交通运输服务	
13	商场超市和农（集）贸市场工作人员等	
14	普通医疗机构除发热门诊以外的工作人员	

重点机构和场所人员监测

序号	人群类别	核酸检测要求
1	学校和托幼机构、培训机构	辖区内出现1例及以上本土疫情后，应及时组织完成1次全员核酸检测； 后续可根据检测结果及疫情扩散风险按照每天至少20%的抽样比例或辖区检测要求开展核酸检测。
2	养老和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	
3	精神专科医院	
4	监管场所	
5	生产车间	
6	建筑工地	

- 辖区本土疫情发生后，应及时根据流调结果分析研判疫情波及范围，对于疫情波及到的乡镇（街道），或者县（区）范围内的学校等集体机构快速组织开展一次全员核酸检测进行摸底。

- 我省已于6月15日新发的“关于15类重点人群新冠病毒核酸“应检尽检”工作通知”与第九版要求有冲突，我省将尽快按第九版调整我省重点人群“应检尽检”方案，第九版公共场所人员核酸检测部分任务重。

海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琼肺炎指〔2022〕36号

关于加强重点人群新冠病毒核酸 “应检尽检”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省政府直属各单位，省指挥部各专项工作组（小组、专班）：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的总方针，提高阳性感染者早发现能力，落实“四早”措施，结合目前奥密克戎变异株疫情防控特点和我省实际情况，现就加强重点人群“应检尽检”工作通知如下：

一、应检尽检 15 类重点人群范围

我省“应检尽检”重点人群范围仍按照《海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调整“应检尽检”重点人群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要求的通知》（琼肺炎指〔2021〕36号）分为 15 类。

二、应检尽检检测频次和检测方式

四、疫情监测-6

➤ 多渠道监测预警

4. 社区管理人群

- **新增**新冠肺炎感染者及其同住人员在出院（舱）后**第3、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
- 区域协查人员、涉疫场所暴露人员、解除闭环管理的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等，按照防控要求开展核酸检测。

5. 集中隔离场所和医疗机构

- 对启用的集中隔离场所和医疗机构定期开展环境核酸检测。
- **新增**解除集中隔离前采集隔离房间内物品、环境标本进行核酸检测。

四、疫情监测-6

➤ 多渠道监测预警

6. 进口物品及环境

- 对进口冷链食品和进口货物适当进行抽样检测。

7. 药品监测

- 新增对购买退热、止咳、抗病毒、抗生素、感冒等药物人员的监测。
- 及时督促用药者开展核酸检测，必要时可先开展一次抗原检测。

8. 病毒基因变异

- 开展病毒基因序列测定、分析及病毒分离。
- 动态了解病毒基因变异情况，及时发现感染来源。

病原监测-1

➤加强新冠病毒变异株监测

- ✓ 境外输入病例
- ✓ 首发或早期病例
- ✓ 与早期病例有流行病学关联的关键病例
- ✓ 感染来源不明的本土病例
- ✓ 疫苗接种后核酸检测阳性者标本（可能免疫逃逸新变异株、也可能是免疫不成功或抗体衰减等多种情况，但不是接种疫苗后不足48小时内阳性）

对满足条件的以下病例标本开展基因测序和病毒分离：

- 测序：Ct 值 \leq 32
- 病毒分离：Ct 值 \leq 30

病原监测-2

➤ 相关工作要求

测序：

- 具备测序条件的省份要在接收标本后24小时内开展测序工作，测序完成后应于24小时内将数据报送中国疾控中心病毒病所。
- 不具备测序条件的省份要在接收标本后及时将标本报送中国疾控中心病毒病所。

病毒分离：

- 具有新冠病毒分离、培养资质的省级疾控机构应开展病毒分离培养工作，收到关键标本后96小时内开展相关工作，在获得分离毒株后96小时内将毒株报送中国疾控中心病毒病所保存备案。
- 不具备病毒分离条件的省份，要在病例报告后48小时内启动送样流程，标本送至中国疾控中心病毒病所。

VOI 和VOC：分别为WHO确定的“关注变异株”和“关切变异株”。

五、疫情处置

此部分
由另一
专家
讲解

序号	九版方案
1	传染源控制 (确诊、疑似、无症状、出院(舱)后核酸检测阳性人员)
2	流调与风险区域(人员)划定管控 (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及其他风险人员判定与管理、风险区域划定及防控、风险人员协查管控)
3	区域核酸检测
4	人员转运
5	隔离管理
6	溯源调查
7	消毒
8	心理健康服务
9	疫情信息发布
10	--

六、实验室检测

- 明确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入境人员、密切接触者
和密接的密接在住院、隔离观察或健康监测期间：
 - 应“单采单检”，不得进行混采混检
 - 不再要求采集鼻咽拭子
 - 出院或解除隔离时不再要求“双采双检”

抗原检测-1

➤ 抗原检测优势

- 操作简便、获得检测结果快速（约15分钟）便于居家自行检测
- 在高病毒载量的情况下，抗原检测的灵敏度与核酸检测相当
- 抗原检测的窗口期与核酸检测相同，都为发病早期
- 有利于感染者的早发现、早隔离，并且与病毒传播能力相关性更高

➤ 抗原检测缺点

- 灵敏度总体低于核酸检测方法，尤其是在低病毒载量的情况下差异更加显著
- 人群感染率较低的情况下，有假阳性的情形

➤ 抗原检测可作为核酸检测的补充手段，便于病例的早发现

抗原检测-2

➤ 抗原检测应用场景

- 不具备核酸检测能力的基层医疗机构：

如在偏远地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可采用抗原检测试剂快速排查疑似患者。

- 中、高风险区人员检测：

在实施封管控后前 3 天连续开展 3 次检测，第 1 天和第 3 天完成两次全员核酸检测，**第 2 天开展一次抗原检测。**

- 发生大规模疫情时，在核酸检测能力不足时，可作为核酸检测的补充手段。

七、境外输入疫情防控-1

➤ 入境人员管理

— 缩短隔离期限

- ✓ 14天集中隔离调整为“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3天居家健康监测”。
- ✓ 7天集中隔离第1、2、3、5、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
- ✓ 居家健康监测的第3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

- 7天集中隔离期间核酸检测均为阴性，且排除隔离点交叉感染风险后，点对点闭环返回至居住地，途中做好个人防护。
- 第一入境地省级联防联控机制应及时将入境人员相关信息推送至目的地省级联防联控机制做好入境人员信息共享。

七、境外输入疫情防控-2

➤ 接触阳性物品人员管理

— 对接触进口冷链食品的流通、销售等环节发现阳性物品人员：

- ✓ 接触阳性物品及其同批次物品的从业人员进行连续2次核酸检测（间隔24小时）；
- ✓ 其中接触频次较高的从业人员采取7天居家健康监测；
- ✓ 第1、4、7天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



七、境外输入疫情防控-3

➤ 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疫情防控

- 对实施闭环管理的以下人员：
 - ✓ 定点医疗机构人员
 - ✓ 口岸直接接触进口物品人员
 - ✓ 集中隔离点工作人员
- 措施：闭环作业结束后
 - ✓ 7天集中隔离或7天居家隔离
 - ✓ 第1、4、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



七、境外输入疫情防控-4

➤ 口岸城市疫情防控（新增）

- 完善口岸城市疫情防控机制，建立口岸防控专班，落实属地责任。
- 口岸城市要健全疫情监测预警体系，坚持人物同查、人物共防。
- 陆地边境口岸城市要督促跨境运输企业落实“人货分离、分段运输”的要求。
- 离开陆地边境口岸城市需持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



八. 加强重点环节防控-1

➤ 重点人群

- 发生疫情后，患有基础性疾病的老年人、孕妇、儿童等要减少外出，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密闭场所。
- 风险职业人群按照防控要求落实个人防护、核酸检测等措施。

➤ 重点机构

- 平时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
- 发生疫情后，配合执行当地疫情应急处置要求，同时根据防控需要：
 - ✓ 养老院、儿童福利机构、护理院等按照当地防控要求，实行**封闭管理、视频探访**等措施；
 - ✓ **高等学校采取封闭管理，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等可停止线下授课**；
 - ✓ 大型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等可采取**弹性工作制**；
 - ✓ 重大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可采取**封闭管理，减少非关键岗位工作人员数量**等措施。

八. 加强重点环节防控-2

➤ 重点场所（我省要求扫地点码）

- 人员密集、空间密闭等容易发生聚集性疫情的场所，要落实通风换气、清洁消毒、体温监测等防控措施。
- 辖区发生本土疫情后，辖区内发生本土疫情后，配合执行当地疫情应急处置要求，同时根据防控需要可采取以下措施：
 - ✓ 必要时可缩短营业时间
 - ✓ 控制场所客流密度
 - ✓ 避免举办聚集性活动
 - ✓ 避免举行大型会议和培训
 - ✓ 降低客运场站和公共交通工具的客载率

九、组织保障

健全指挥体系。地方各级党委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健全疫情防控指挥体系，加强联防联控机制建设，明确部门职责和分工。

强化信息支撑。依托信息平台或单独建设应急处置信息平台，**横向整合各部门疫情相关数据，纵向贯通国家信息平台，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加强能力建设。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按照疫情不同情景应对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做好专业防控队伍、核酸检测能力、定点医院、集中隔离场所、转运车辆、防疫物资等储备。**

加强物资保障。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要完善应急预案，做好物资储备和调用机制。

强化督导检查。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要结合当地疫情形势和防控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对重点机构、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防控、应急处置演练、能力储备及疫情处置等工作的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和薄弱环节，并督促整改，**避免过度防控与层层加码，确保疫情防控和处置各项政策措施规范落地落实。**

小结

- **不是放松**，是对精准防控的专业技术性提出更高要求
- 强化风险意识，**管住风险点**，不能简单粗暴一刀切
- 篇幅长，内容全，需要**认真学习**，**培训宣贯执行**